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道德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公正、诚信的经营环境，防范商业贿赂、腐败及其他不当行为，推动公司依法合规、廉洁诚信经营，制定本政策。公司支持并参照联合国全球契约（UN Global Compact）十项原则，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境内外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二条 本政策构成公司集团层面商业行为准则（Code of Conduct），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员工等。

第三条 公司鼓励供应商、承包商、客户、合作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遵守公司商业道德及诚信合规要求，并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合作。

第二章 商业行为准则

第四条 公司坚持诚实守信的经营原则，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党内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将诚信合规要求贯穿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全过程。公司及员工不得欺上瞒下、弄虚作假，不得以虚假信息、隐瞒事实或者其他不正当方式获取商业机会或者谋取不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市场竞争，反对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公司及员工不得通过串通、合谋、虚假信息、滥用优势地位等方式不当影响市场竞争，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损害客户、商业伙伴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公司坚持与诚信、守法的商业伙伴开展合作，在供应商及其他商业伙伴选择、合作和管理过程中，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查、评审和管

理程序。公司要求商业伙伴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诚信合规要求。对于商业伙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或者违反公司商业道德要求的行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七条 公司及员工还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要求，具体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一）平等与反歧视：在招聘、薪酬、培训、晋升等用工环节坚持平等对待，不因民族、性别、年龄、宗教信仰、婚育状况、残障等因素实施歧视；禁止任何形式的职场骚扰、强迫劳动和使用童工。

（二）利益冲突：员工应当主动申报可能影响客观履职的关联关系与利益关系并回避相关决策，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利益关系人谋取利益，不得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或者利益冲突的兼职及经营活动。

（三）信息保密与数据保护：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经营数据以及客户、员工个人信息；处理数据与个人信息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公司相关制度。

（四）反内幕交易与反洗钱：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不得违规泄露内幕信息；在资金收付与业务往来中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发现异常情形依规报告。

（五）环境、健康与安全：遵守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得隐瞒环境污染和生产安全事故。

第三章 反贿赂与反腐败

第八条 公司对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和利益输送行为坚持零容忍。公司禁止任何人员利用职务、职权或者工作便利，为获取商业机会、竞争优势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向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承诺提供不正当利益；同时禁止任何人员索取、接受或者变相接受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公司全体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对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条 公司及员工在业务往来中给予或者接受礼品、款待及差旅安排，应当具有正当商业目的并符合合理限度，不得影响商业决策的公正性；超出合理限度或者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应当拒收、退还或者按照公司规定报告、登记。公司对外捐赠与赞助应当按照公司对外捐赠（赞助）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不得以捐赠、赞助、咨询服务、佣金、居间费用等名义变相实施贿赂或者输送不当利益。

第四章 举报与举报人保护机制

第十一条 公司鼓励员工、客户、供应商、商业伙伴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对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公司规章制度以及本政策的行为进行举报，并为相关人员提供合规咨询和举报渠道。公司接受实名或者匿名举报，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受理相关举报。

第十二条 公司严格保护举报人及举报信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形式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威胁、骚扰或者其他不当行为。对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的，公司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

第十三条 举报事项按照受理登记、初步核实、调查、处理决定、结果反馈的流程办理。参与受理与调查的人员对举报人身份及举报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与举报事项存在利益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经查实的违规行为，公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警告、调离岗位、降职降级、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涉及商业伙伴的，按照第六条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公司每年在 ESG 报告中披露商业道德违规事项的汇总信息。

第五章 合规培训与商业道德文化

第十四条 公司持续开展诚信合规、商业道德、反贿赂与反腐败相关培训教育，将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商业道德要求及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纳入相关培训教育内容。培训内容包括举报渠道的使用方式与举报人保护安排；新入职员工应当接受商业道德与反贿赂反腐败培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公司至少每三年或者在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重大变化时对本政策进行评估并适时修订。本政策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公开。